

## 外國營造業設立登記基本資料卡 (FC1)

外國營造業設立登記基本資料

填表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一、負責人 (附證明文件)

#### (一) 姓名或名稱

1. 中文：

簽名及蓋章：

2. 原文：

#### (二) 國籍：

#### (三) 地址：

#### (四) 電話：

### 二、申請代理人 (附代理人授權書或委任狀、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影本)

#### (一) 姓名：

簽名及蓋章：

#### (二) 職業：

#### (三) 地址：

#### (四) 電話：

#### (五) 聯絡人：

#### (六) 電話：

### 三、公司名稱：

### 四、公司所在地址：

### 五、外國公司認許及分公司登記核准日期及文號 (附證明文件及營業所用資金登記資料)：

### 六、業績、年資及承攬工程竣工累計額認定 (附證明文件)：

(一) 經其本國主管機關簽證之公司營業執照或登記證：

(二) 經其本國主管機關同意在中華民國設立分公司之文件：

(三) 一定期間承攬工程竣工累計額證明文件：

## 填寫注意事項

一、外國人之身分證明文件，如係自然人，係指國籍證明書；如係法人，係指法人資格證明書。

前項國籍證明書及法人資格證明書，均應先送由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之機構認證。又該外國人，如在國內已另案經其他主管機關核發居留證時，可以該居留證替代國籍證明書；另該外國人在國內停留期間，亦可逕向我國法院申請身分證明之公證。

二、外國投資人，如有授權代理人，應附我國駐外之使領館或駐華使領館簽證之授權書（無一定格式，惟須載明授權代理事項並附中文譯本，當地無使領館者，可由政府授權單位或所在地公證人簽證。外國人在國內停留期間，亦可將該授權書送請我國法院公證），代理人之國民身分證影本（如代理人為外國人時，應檢附居留證影本）。

三、營造業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五條規定：

外國營造業於我國申請設立登記為營造業，應符合下列條件：

#### 一、甲等綜合營造業：

(一) 在我國設立登記之分公司，其在中華民國境內營業所用資金金額應達新臺幣二千二百五十萬元以上。

(二) 置有具本法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資格之專任工程人員（主任技師、主任建築師）。

(三) 領有其本國營造業登記證書六年以上，並於最近十年內承攬工程竣工累計額達新臺幣五

億元以上。

## 二、乙等綜合營造業：

- (一) 在我國設立登記之分公司，其在中華民國境內營業所用資金金額應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
- (二) 置有具本法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資格之專任工程人員（主任技師、主任建築師）。
- (三) 領有其本國營造業登記證書三年以上，並於最近十年內承攬工程竣工累計額達新臺幣二億元以上。

## 三、丙等綜合營造業：

- (一) 在我國設立登記之分公司，其在中華民國境內營業所用資金金額應達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上
- (二) 置有具本法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資格之專任工程人員（主任技師、主任建築師）。

## 四、土木包工業：

- (一) 在我國設立登記之分公司，其在中華民國境內營業所用資金金額應達新臺幣八十萬元以上
- (二) 負責人應具有三年以上土木、建築工程施工經驗。

四、資料卡應以中文填寫，其附件為外文者，附具中文譯本。文字應清晰，並應繕打。

五、資料卡及附件內所列各欄，如不敷用，可因需要增列，不適用者，可免予填列。

六、資料卡內所列附件，均須依次編號，其附有表式者，應依規定格式填列。

七、資料卡所用紙張之尺寸，應為實寬二一公分，長二九·七公分（即A4尺寸）。

八、資料卡應一式二份（正本乙份副本乙份），正本應簽名蓋章及附入各項證明文件，由投資人或其代理人直接送主管機關。除負責人國民身分證明文件、外國公司認許文件，以及業績、年資及承攬工程竣工累計額認定證明文件之外，外國營造業設立登記其餘書件同本國營造業，請依綜合營造業申請登記函及填寫須知規定辦理。